



紐西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New Zealand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紐西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New Zealand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9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9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3
第柒章	勞工	4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5
第玖章	結論	6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65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67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8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70

紐西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地處南半球之太平洋西南岸，西距澳洲1,600公里，位於南緯33°~53°東經162°至西經173°之間
國 土 面 積	26萬8,021平方公里
氣 候	北島北部屬亞熱帶氣候，北島南部及南島地區屬溫帶氣候。
種 族	居民主要包括歐裔、毛利人、南太島民、亞裔及印度裔等。
人 口 結 構	511萬人（2021）；其中歐洲白人後裔約占70%、當地原住民毛利人占16.5%、亞裔占15%、南太平洋島民占8%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紐國識字率高達99%，91.6%人口具有高中學歷，29%具有大學以上學歷
語 言	英語及毛利語
宗 教	英國國教（Anglican）、天主教（Roman Catholic）和基督教長老會（Presbyterian）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威靈頓（Wellington）；其他重要城市：奧克蘭（Auckland）、基督城（Christchurch）、但尼丁（Dunedin）
政 治 體 制	議會民主政體；內閣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外人投資局（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OIO）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紐元（New Zealand Dollar）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NZ\$3,220億（2020）
經 濟 成 長 率		-2.9%（2020）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NZ\$6萬4,079（2020）
匯	率	US\$1 = NZ\$1.5385（2020平均匯率）
利	率	央行重貼現率0.25%（2020.12）
通 貨 膨 脹 率		1.4%（2020.12）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觀光業、初級產業、不動產業、營造業、金融服務業
出 口 總 金 額		NZ\$599億（2020）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乳製品、肉類及食用雜碎、原木及製品、水果、穀物 調理食品、飲料與酒類、機器及機械、魚類及甲殼 類、光學醫療及量測設備、雜項食品等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澳洲、美國、日本、韓國、英國、臺灣 （名列第7名）、香港、新加坡、印尼
進 口 總 金 額		NZ\$570億（2020）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機器及機械、車輛及零件、電機及設備、石油類產 品、紡織及製品、塑膠、光學及醫療測量儀器、鋼鐵 製品、醫藥品、飛機及零件等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澳洲、美國、日本、韓國、德國、泰國、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臺灣名列第16名）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紐西蘭地處南半球之太平洋西南岸，西距澳洲1,600公里，位於南緯33°～53°東經162°至西經173°之間。

（二）土地面積

紐西蘭主要由南北兩島組成，全國面積26萬8021平方公里，與英國、菲律賓面積相當。

（三）地形

紐國主要由高山和丘陵所構成，全國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土地坡度大於12°，一半之土地坡度大於28°，約五分之三在海拔300公尺以上，五分之一在海拔900公尺以上。紐國國土集山脈、雨林、冰河、火山、地熱、海灘、峽灣、島嶼和平原等多樣化之地形於一體，景色優美宜人，有「世界地理博物館」之稱。

（四）氣候

紐西蘭北島北部屬亞熱帶氣候，北島南部及南島地區屬溫帶氣候，氣溫較低。總括來說，紐西蘭的氣候溫和宜人，環境清淨。四季平均最高及最低溫度（℃）如下表：



城市\四季	春季（9-11月）	夏季（12-2月）	秋季（3-5月）	冬季（6-8月）
奧克蘭	18/11	24/12	20/13	15/9
威靈頓	15/9	20/13	17/11	12/6
基督城	17/7	22/12	18/8	12/3
皇后鎮	16/5	22/10	16/6	10/1

資料來源：紐西蘭氣象局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數及結構

紐西蘭人口511萬人，大部分人均說英語。紐西蘭現為一多元社會，居民主要為英國等歐洲白人後裔（約占70%）、當地的原住民毛利人（Maori）（16.5%），以及近年來移民人數大增的亞裔人士（15.1%）與南太平洋島民（8.1%）等。

如以年齡來區分，全國15歲以下之人口占19.6%，15歲至39歲占34%，40歲至64歲31%，65歲以上占16%，人口老化逐漸成為社會重要議題。

紐西蘭全國人口約有四分之三住在北島，四分之一住在南島；奧克蘭、威靈頓與基督城為主要城市。

（二）語言

英語、毛利語與手語為官方語言，惟一般溝通主要以英語為主。

（三）特殊風俗習慣

紐國近三分之二之人口為歐裔，其風俗習慣大體上承襲英國（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之傳統，民風較為拘謹保守。另紐國地處南太平洋邊緣，境內有眾多之毛利原住民和南太平洋島國人民，在公共慶典、

體育賽事及藝文表演中亦滲入濃厚南太平洋民族開朗活潑的色彩。近年來亞洲移民人口迅速增加且在經貿關係上日益重要，因此亦對紐國商業、社會、文化、生活和飲食帶來更為多元化的影響。

（四）民情

紐國人民多熱愛體育、文化、休閒活動及海外旅遊；報章雜誌對重要的橄欖球、板球賽事均會加以大幅報導，一般民眾亦熱衷於談論相關話題。由於國家較小，紐國人民之為人處世均較實際，人民知識及道德水準普遍較高，且重視及尊重個人隱私。紐國地處偏遠，動植物之物種及環境相對純淨，民眾對環保意識甚強，反對核能發電及基因改良產品之聲勢很大。一般民眾對各項公共政策議題均甚關心，社會福利制度健全，民主素質良好，對政治人物亦要求高道德標準，政治相當清廉，很少發生貪污之情況，整體社會及政治環境相當穩定，並多次獲選為全球最和平之國家。在族群關係方面，由於紐國政府之儘可能協助毛利人發展，並透過政府，協助提升其社經地位等政策，有效緩和與毛利人之間之衝突與緊張，社會及各族群間之關係尚稱良好，整體社會及經濟結構穩定。惟近年來，因貧富不均等因素影響下，對於社會治安逐漸形成壓力，偶有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五）宗教

主要宗教包括英國國教（Anglican）、天主教（Roman Catholic）和基督教長老會（Presbyterian）。

（六）國民教育水準

紐國識字率高達99%，91.6%人口具有高中學歷，29%人口具有大學學歷，一般國民閱讀風氣盛。中、小學生教育講求創意，並尊重個別學生之發展需求，學校教育學風相當開放自由，一般學生均具有基本數學、科學及語文能力，整體國民知識及道德水準良好。紐國有8所國立大



學，部分大學科系享有盛譽，吸引許多外國留學生。

（七）首都及重要城市概況

紐西蘭的主要商業中心是地處北島北部的奧克蘭；在其南面是成長中的工業中心漢密爾頓（Hamilton）；威靈頓位居北島南端，是紐西蘭首都和中央政府所在地。基督城（Christchurch）和但尼丁（Dunedin）為南島的兩大城市和工農業中心。

- 1、威靈頓：紐西蘭首都，威靈頓市人口僅有20餘萬人（大威靈頓地區則有54餘萬人），是紐西蘭政府和外交機關所在地，商業及金融活動活絡。此區有製造業、工程、設計產業、生物科技、數位內容、綠能科技、電影及園藝，另服務業亦相當發達。
- 2、奧克蘭市（Auckland City）：人口172萬人，為紐西蘭最大的城市及國最有國際性之城市，是進入紐西蘭的主要門戶，國際航班頻繁。奧克蘭社交活動豐富，金融、製造業、電影、精緻農業和釀酒業發達，近年來亞洲人口大量移入奧克蘭，使奧克蘭市與亞洲之經貿與文化關係日益密切，並成為紐國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來源。
- 3、北部地區（Northland Region）：號稱紐西蘭的「世外桃源」，從叢林覆蓋的半島到恍如與世隔絕般的海灣；從趣味盎然的垂釣到暢心的海上航行。當地的主要工業有造船和林業，觀光業亦相當興盛。
- 4、懷卡多區（Waikato Region）：典型的紐西蘭乳品區，綠油油的草原連綿起伏，為紐國主要農牧區。懷卡多在農業、生物科技、及高科技產業均有相當之發展。主要城市為漢米爾頓（Hamilton），人口約為50萬人，近年經濟發展迅速，並聚集相當多的紐國高科技公司。
- 5、豐盛灣區（Bay of Plenty Region）：紐西蘭奇異果之鄉。以地熱和火山活動景觀著稱的旅遊勝地羅托魯阿（Rotorua）及毗鄰的陶波湖（Taupo），皆位於此區，是紐西蘭主要的木製品、造紙和紙漿重地。

主要城市為陶朗加（Tauranga），人口為34萬人，由於天氣良好及工作機會增加，區內人口增長速度相當快。

- 6、塔拉納基區（Taranaki Region）：為紐國外海油田所在地區，屬能源區，並擁有一些紐西蘭最佳草原。石油、天然氣和人造燃料的生產與乳品工業相輔相成。
- 7、瑪納瓦圖旺格努伊區（Manawatu-Wanganui Region）：位於該地區的北帕默斯頓（Palmerston North）是一個大學城，紐國最大乳品公司 Fonterra在當地設有營運基地，故以農業和有關的研究為重點。主要工業有製造業、羊毛產品和紡織工業。
- 8、吉斯本區（Gisborne Region）：紐西蘭主要的水果種植區和產酒區之一。溫暖乾燥的東海角地區是釣魚、野營和泛舟的天堂，該區經濟活動主要為農牧業。
- 9、霍克灣區（Hawke's Bay Region）：地處山區，牧草豐盛，是主要產羊區，也盛產水果，另有釀酒、林業、肉類和羊毛加工等相關的工業。主要城市為納皮爾（Napier），人口約有18餘萬人。
- 10、納爾遜區／馬爾堡區／塔斯曼區（Nelson Region; Marlborough Region; Tasman Region）：為重要的糧食產地和最主要釀酒中心。溫暖平穩的氣候使當地盛產蔬果。該地區毗鄰威靈頓，生活方式輕鬆自如，漁業及林木業發達。
- 11、西海岸地區（West Coast Region）：地勢崎嶇險峻，景色壯觀獨特，被稱為浪漫的紐西蘭西部原野。森林、山脈和海岸構成了一幅無比壯麗的天然山水畫，是紐西蘭的旅遊勝地。主要工業有礦業、魚撈和林業。
- 12、坎特伯里區（Canterbury Region）：紐西蘭最「英國化」的地區。坎特伯里平原的地勢平坦，土壤肥沃，以農業及精緻農產品著稱。基督



城是大學城，並且為紐國高科技業和生物科技學的重鎮。主要城市為基督城，人口約有65萬人。在2010年9月、2011年2月及2016年11月三次大地震之影響下，使基督城地區經濟受到極大衝擊，目前仍在重建中。

13、奧塔哥區（Otago Region）：該地區最早的移民來自蘇格蘭。奧塔哥大學的醫學院在紐西蘭首屈一指。皇后城（Queenstown）是著名的國際旅遊中心，並以滑雪、垂釣、觀光、乘坐噴氣艇、空中彈跳及打高爾夫球等旅遊活動著稱。主要城市為但尼丁（Dunedin），人口近25萬人，為著名大學城。

14、南部地區（Southland Region）：該地區擁有包括舉世聞名的「米佛峽灣」在內的眾多峽灣，景緻十分壯麗，為紐國頗富盛名之觀光地點。布拉夫盛產的牡蠣是最搶手的紐西蘭美味海產。當地農業和捕魚業發達，另有一座巨型煉鋁廠。

（八）對外商態度

紐國經貿體制自1984年以來實施全面自由化，其經貿體制自由及透明程度以及政府官員廉潔度均名列世界前茅。紐國對外商投資係採取開放和歡迎之態度，並認為外商投資有助於紐國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之提供，惟並未刻意提供外人投資優惠或租稅獎勵，對於外商與本國廠商係採取一視同仁之待遇。故在吸引外商投資上，紐國政府係強調良好投資與經商環境、優異之本土人力資源、研發能量及特定產業優勢等方面，而非著重於賦稅優惠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紐國經濟帶來嚴重衝擊，為避免紐國資產在疫情期間低價被外資收購，紐國政府規劃採取過渡性管制措施，有意取得紐國事業或資產25%以上所有權之外人投資案，或外資現行持股逾5成之增資案，不分投資金額大小，均須向紐政府通

報，紐國主管機關將審核該投資案是否符合國家利益，本項臨時性措施將於2021年6月7日停止適用。（詳細規定請參考第4章）

三、政治環境

（一）政治體制

紐西蘭為大英國協會員國，其政治制度與英國近似，亦奉英國女王為國家之元首；其總督由英國女王任命，在名義上享有最高之權力。紐西蘭政體採責任內閣制，國會通稱為（Parliament），原有參、眾兩院，1950年廢除參議院，而成為一院制之國會。國會議員由民選產生，任期三年。總理由國會多數或相對多數支持之政黨領袖出任，並自議員中任命各部部長組成政府，對國會負責。紐國1996年10月12日大選由原「大選區制」改為「混合比例代表制（MMP）」，國會議席亦由原99席增為121席，包含71席選區及50席不分區；由於政黨票門檻高（5%），缺乏選區議席之小黨不易進入國會。另因採「混合比例代表制」，國會總席位因選票比例加總關係可能改變。

另司法機關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及最高法院。

（二）國家領袖

紐西蘭以君主立憲，英國女王為名義上之國家元首，英國雖派有總督常駐紐國，惟僅具象徵及代表意義。紐國實際之政務皆由民選總理主政，聯合政府為紐國政治常態。

（三）重要政黨

目前紐西蘭之主要政黨如下：

- 1、工黨（Labour Party）：1916年成立，其支持者主要為工會及都市之勞工階層。2017年大選獲得紐西蘭優先黨及綠黨支持後取得執政，2020



年因防疫表現備受肯定，於年底大選中獲得壓倒性勝利，持續執政。

2、國家黨（National Party）：1936年成立，代表紐國政治之保守及自由派勢力。該黨自2008年勝選執政至2017年，現為最大在野黨。

3、其餘主要政黨：綠黨（Green Party）、行動黨（ACT Party）及紐西蘭優先黨（NZ First Party）。

（四）政治現況

紐國民主政治歷史悠久，政治成熟度甚高，政情亦相當穩定。紐西蘭現任總理Jacinda Ardern疫情期間表現備受肯定，工黨於2020年10月17日大選中獲得過半席次單獨執政，為1993年以來首見。2020年紐西蘭內閣核心成員包含女性、同志或跨性別認同者、毛利及太平洋群島原住民背景等，堪稱史上最多元。下次國會大選將於2023年底舉行。

（五）立法過程

任何法案在國會通過立法前，皆須經過提案（Introduction）、一讀、選擇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二讀、全院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Whole House）、三讀及御准（Royal assent，法案經紐國總督簽署後始成為法律）等階段。

法案經一讀通過後送交選擇委員會，選擇委員會通常有6個月的時間審查一讀通過的法案，期間並會邀請公眾對法案表達意見，之後國會再就選擇委員會提交報告進行辯論，法案經二讀通過送交全院委員會討論法案細節，經三讀後正式通過，最後經紐國總督簽署後成為法律。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紐國2020年上半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國封城7週，GDP連續兩季負成長，雖第3季疫情受到控制GDP反彈14%，2020年全年經濟仍衰退2.9%，創下近年來最大幅度衰退紀錄，整體經濟規模為3,220億紐元（約2,093億美元）。

紐國因防疫有成，政府祭出擴張性財政政策，投入大規模紓困計畫，均有助避免經濟陷入大幅衰退及失業率升高問題，表現優於多數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

2020年紐國初級產業產值約占整體經濟6.3%，工業約占18.4%，服務業約占67.4%，農林漁牧業較2019年衰退約2.5%，礦業大幅減少11%；工業衰退約4.4%，其中製造業減少3.1%，非住宅類營造業減少7.3%；服務業衰退約2.2%，其中交通運輸業、郵遞及倉儲受紐國嚴格邊境管制影響，2020年衰退25.6%，資通訊、金融保險及醫療照護產業則持平或微幅成長。

2020年紐國失業率第3季達5.3%，單季增幅創下1986年以來最高紀錄，第4季下降至4.9%，惟因邊界持續關閉，業界面臨技術勞工不足問題，且勞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6%。通貨膨脹率1.4%，顯示物價平穩，惟房價飆漲，2020年紐國房價指數增加19.2%，紐政府已宣布相關政策，積極處理房價高漲問題。

紐國2020年貨品貿易總值約1,169億紐元，其中出口約599億紐元，約與2019年持平；進口約570億紐元，較2019年減少11.5%，貨品貿易順差約29億紐元。紐國最主要出口貨品為農林漁牧產品，其中乳製品占貨品出口逾四分之一，2020年對全



球主要出口市場表現不凡，在疫情影響下仍未見衰退；在進口方面，紐國最主要進口工業產品，包含機械儀器、設備、汽車及零配件等，2020年因交通運輸相關需求減少，且企業投資趨於保守，進口衰退幅度不小。

紐國位於全球海空貨運供應鏈尾端，2020年因疫情打亂全球海空供應鏈，嚴格防疫措施及全球缺船缺櫃亦對紐國貨品貿易造成負面影響，紐國最主要進出口港-奧克蘭港自2020年中起面對嚴重塞港問題，部分海運公司暫停或減少前往紐西蘭航班，隨國際航班減少進一步造成貨櫃供需失調。

在服務業貿易部分，2020年紐國服務貿易總值約356億紐元，出口約183億紐元，較2019年衰退約31%，進口173億紐元，較2019年減少27%，服務貿易順差10億。2020年衰退主要因紐國封鎖邊境及各國管制邊境限制人員移動，造成海外旅客較去年減少74.4%，同時流失大量外國留遊學生，導致服務貿易金額大幅下降。

二、天然資源

（一）農牧產品

紐國盛產蘋果、奇異果、梨子等水果及蔬菜，畜牧業為主要產業。其中酪農業為紐國最具競爭力之產業，乳製品對亞洲市場之出口成長迅速，紐國恆天然（Fonterra）公司並成為全球主要奶粉供應商之一。

（二）林業

紐國森林資源豐富，並以輻射松為主要林種。在中國大陸等市場之強勁需求帶動下，使紐國木材產品之出口成長顯著。目前紐國木材產品係紐國僅次於乳製品及肉類之第三大出口項目。

（三）漁貝海產品

紐國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專屬經濟海域（EEZ）約440萬平方公里，排名世界第4位。紐國水產品產量占全球之1%，並占全球水產品貿易量之2%，主要產品為綠殼淡菜、國王鮭魚及太平洋牡蠣。紐國採用漁

獲配額管理，以確保漁業永續發展；另約50%之漁業配額為原住民毛利人所擁有。

（四）礦業與能源

紐國得天獨厚，擁有多項可供發電的再生能源，包含豐沛的水力、地熱、風力等，2020年紐國能源供應比例依序為石油32%，地熱22%，天然氣21%，水力10%，其他再生能源8%及煤7%。其中，紐國國內能源自給率約75%，而再生能源占紐國初級能源供應的比例約為40%，比例之高，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中排名第三，僅次挪威與冰島，並以於2035年前完成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達到100%為目標。

紐國主要礦產為煤、金、鐵、天然氣等，另蘊藏石油，惟儲量不大。

三、產業概況

（一）初級產業

紐西蘭土壤肥沃，降雨及日照等農產品生產條件優良，搭配精良進步的農業科技，造就紐國在農林漁牧等初級產業表現亮眼，初級產業出口約占紐國出口總額之一半，依據紐西蘭外交貿易部資料，紐國為全球第12大農產品出口國，第2大乳製品出口國，第1大羊肉出口國。

紐國農業生物科技發達，動植物養殖育種及基因研究聲譽卓著，並以改良乳品、肉品、水果及飼料生產方式、防治疫病及生殖繁衍等能力見長。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並認可紐國為諸多動物疫病之非疫區。

鑒於林業製品需求持續上漲，政府並規劃在未來10年種植10億顆樹木，預測林業製品出口將可持續成長，另水果花卉等園藝產品亦表現不凡，預估奇異果、蘋果、梨生產數量均將持續成長，未來數年並將擴大黃金奇異果種植面積。

紐國水產品（不含養殖業）每年捕撈量為60萬噸，85%至90%之水產



品外銷。另紐國水產品產量占全球之1%，並占全球水產品貿易量之2%。另紐國養殖水產品產業規模約5.5億紐元，主要產品為綠殼淡菜、國王魷魚及太平洋牡蠣。

（二）觀光旅遊業

旅遊業為紐國第一大出口產業，依據紐西蘭統計局公布之統計數據，2019年旅遊業為紐國經濟貢獻160億紐元（包括觀光客及國際學生），另依據紐國商業、創新暨就業部（MBIE）公布之統計數據，2019年來紐觀光客人數約達389萬人，較前1年成長0.7%，其中澳洲觀光客約154萬人；中國大陸觀光客41萬人，次為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

另近年臺紐互訪觀光旅客成長顯著，依據紐國官方統計資料，2019年紐國訪臺旅客達15,171人次，較2018年（12,798人次）成長18.5%，創下近年訪臺人數新高紀錄，我國訪紐旅客則達53,453人次，較2018年成長19.7%，亦創下近年我訪紐人數新高紀錄。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紐西蘭自2020年1月起限制部分國家旅客入境，3月19日起全面關閉邊境，2020年來紐觀光人數大減74.4%，即使紐國國內旅遊需求旺盛，紐國媒體估計損失仍高達129億紐元，觀光旅遊業受到極大衝擊。

（三）製造業

依據紐國商業創新暨就業部（MBIE）公布之2018年紐國製造業報告，紐國製造業占國內生產毛額約12%，出口金額約占整體出口一半，以食品飲料加工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化學及石化提煉業及金屬加工業為主。

由於紐國市場規模有限，距離主要市場距離遠，不利從事大規模製造生產，業者多以創新、高附加價值產品取勝，例如醫療設備、嬰兒配方奶粉、藥品、化妝品、農業機械及巧克力等，另委外代工生產，運用物

聯網及工業4.0等新科技進行自動化、數位化生產已逐漸成為維持競爭力的關鍵。

食品飲料加工業為紐國最重要的製造業，占製造業整體產值32%，以奶粉、乳酪、奶油、肉品及水產品加工、酒品、果汁飲料、營養補給品及巧克力等為主，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占製造業整體產值17%，如Fisher & Paykel製造醫療設備、Compac Sorting Equipment生產農產品採收後自動分選設備、Gallagher Security製造電子圍籬等保全設備、Tait Communications生產無線電設備、Buckley Systems製造精密電磁鐵（曾與我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作建造加速器）、Scott Technology從事自動化生產機械。

化學及石化提煉業占製造業整體產值12%，如Ravensdown Fertiliser化學肥料生產商、New Zealand Pharmaceuticals及Douglas Pharmaceuticals藥品製造商、Trilogy化妝品製造商、Allnex塗料樹脂製造商，另New Zealand Refining Company為全國唯一提煉石化產品製造商。金屬加工業占製造業整體產值11%，如New Zealand Steel為全國唯一扁軋鋼品製造商、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為全國唯一煉鋁廠，Steel & Tube為鋼品、螺絲螺帽等建材經銷商。

（四）科技產業

依據紐國商業創新暨就業部（MBIE）紐國數位經濟簡介資料（Building a Digital Nation），紐國目前計有約29,000家科技產業公司（Tech Sector firms），創造162億紐元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約占總體GDP之8%；科技產業並為紐國第3大之出口產業，出口貨品及服務金額達63億紐元，約占總體出口之9%，並僱用99,000人，數位產業每增聘一名員工將可創造5個相關服務業就業機會。政府並致力縮短數位落差：打造全國寬頻網路計畫：投資20億紐元，興建超高速寬頻（Ultra-Fast



Broadband) 網路，以達成2024年前全國84%民眾可使用光纖上網之目標，並改善鄉鎮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

另紐西蘭電影後製及特效產業舉世聞名，連帶造就紐國虛擬實境產業蓬勃發展，全球知名電影魔戒之紐西蘭導演Sir Peter Jackson並投入開發AR製造科技，渠所創立之Wingnut AR公司，於2017年6月協助Apple公司運用AR技術，首度將虛擬遊戲影像融入現實生活場景，有助iPhone和iPad成為全球最大的AR載具。

紐國另一家新創公司8i領先全球，將全像投影(hologram)技術應用於虛擬實境，讓消費者可利用3D視訊科技與真人進行互動。另AR科技先驅、紐西蘭籍學者Mark Billingham並於2002年創立紐西蘭人因介面科技實驗室(Human Interface Technology Lab New Zealand，簡稱HIT Lab NZ)，專門從事擴增實境相關研究，堪稱全球最頂尖研究機構。

(五) 生技醫療產業

紐國生技產業潛力全球名列前茅，2016年美國Scientific American Worldview依據生技產業生產力、智慧財產權保護、創新能力、商業環境及資本市場、高等教育及人才素質、基礎建設及研發能量、政府政策及政治環境等7大項目，針對全球54個國家生技創新潛力進行評比，紐西蘭排名第4，主要歸功於紐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專利數量、學術環境及專業人力、以及穩定和平的政治環境。

紐國農業生物科技領先，農林牧等初級產業係紐國最具出口競爭力之產業，提供農業生物科技之良好發展基礎，紐國動植物養殖育種及基因研究聲譽卓著，並以改良乳品、肉品、水果及飼料生產方式、防治疫病及生殖繁衍等能力見長。另紐國業者專精開發新藥及疾病診斷領域，在癌症微分子免疫治療、氣喘、糖尿病、神經疾病、免疫學、骨質疏鬆等方面研究成果突出。另在創新保健食品、天然食品亦有相當不錯的發

展。

紐國指標性生技醫療廠商如次：

- 1、Fisher & Paykel Healthcare為紐國最著名醫療器材設備廠商，專精呼吸加濕器及防止睡眠窒息技術。
- 2、Orion Health為紐國著名醫療資訊系統軟體廠商，提供電子病歷等醫療管理系統整合服務方案。
- 3、Aroa Biosurgery，研發傷口等軟組織癒合修復敷料產品。
- 4、Douglas Pharmaceuticals為大洋洲成長速度最快之學名藥公司。
- 5、Pacific Edge專精膀胱癌等癌症診斷技術。
- 6、MARS Bioimaging領先開發微分子影像技術。
- 7、Dynamic Controls專門生產電動輪椅及摩托車之控制器。

四、經濟展望

（一）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

紐西蘭經濟在過去30年歷經重大變革，從政府高度干預管制，蛻變成自由開放的市場經濟。目前紐國政府著重解決國內房市供不應求、消彌貧窮及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主要經貿政策如次：

- 1、捍衛多邊貿易體制、提高出口附加價值
- 2、轉型至永續低碳經濟
- 3、擴大公共建設
- 4、縮減城鄉發展差距
- 5、提升勞動技能與生產力
- 6、增加房屋供給並抑制房價
- 7、發展再生能源並確保合理電價
- 8、發展毛利及南太平洋島民經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對經濟帶來的衝擊，紐西蘭政府自2020年3月陸續推出紓困振興方案，金額可觀，主要內容包含改善提升醫療照護能量；提供受影響產業薪資補貼，協助航空業者因應，並調高弱勢族群之福利津貼與補助，輔導失業人士重返職場等；暫時調高課稅門檻，提供建築物折舊抵稅，延遲納稅者不需繳交利息，並提供中小企業優惠貸款，以紓解業者及民眾財務壓力。紐國後續更擴大對疫情警戒封城、檢疫隔離時期之紓困補貼，以穩定經濟發展與就業市場，降低疫情對民眾及企業之衝擊。

紐西蘭在疫情高峰期間，貿易政策以維護紐國進出口貿易及供應鏈暢通，確保醫療防疫物資供應無虞為主。疫情逐漸趨緩後，推出貿易振興策略 (Trade Recovery Strategy)，聚焦以下三大面向：

1、加強輔導協助出口商：

- (1) 擴大企業發展暨投資推廣局 (NZTE) 輔導出口商對象 (不在僅限於特定高成長潛力之紐商)，並提供服務貿易出口商拓銷輔導：
- (2) 打造貿易障礙通報平台，改善免付費出口拓銷服務專線、各國關稅查詢資料庫；
- (3) 責成外交貿易部及NZTE駐外單位擴大蒐報駐地市場動態，及增加NZTE在主要市場之人力，以協助紐商掌握海外市場第一手最新資訊。
- (4) 協助提升業者電子商務等數位經商能力，並提供海空運最新動態資訊。
- (5) 提升紐國在主要市場的品牌形象，推廣紐國安全、永續及穩健的經商投資環境。

2、重振國際經貿架構

- (1) 世界貿易組織（WTO）為紐國參與制定國際貿易遊戲規則的最重要經貿組織，紐國將持續積極支持參與，並已加入臨時上訴仲裁協議。
- (2) 持續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推動FTA有助對外傳遞紐國推動自由開放貿易決心，紐國在疫情期間仍透過線上會議方式進行紐歐盟FTA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談判。
- (3) 透過APEC促進亞太區域經濟復甦，對抗貿易保護主義。
- (4) 持續推動開放式複邊協定，以堆積木方式維繫以規則為基礎的貿易體制，歡迎可達標準的貿易夥伴者加入，紐國目前推動倡議包括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EPA，紐星智已完成線上簽署），以及氣候變遷、貿易及永續發展協定（ACCTS）等。

3、擴展自由貿易網絡，分散出口市場

- (1) 紐國將加強推動分散對外貿易策略，同時運用防疫成效，建立值得信賴的貿易夥伴形象。
- (2) 持續推動紐歐盟FTA、紐英FTA。
- (3) 推動擴大CPTPP、太平洋聯盟（PA）及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
- (4) 針對與紐國已簽訂FTA之市場，強化輔導紐商拓銷，以分散出口市場。

紐西蘭儲備銀行負責制定貨幣政策，致力維持平穩物價與充分就業，維持彈性匯率，並不對外資進出採取管制措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帶來之挑戰，紐國儲備銀行2020年3月大幅調降官方現金利率（official cash rate，簡稱OCR）至0.25%，創下歷史新低紀錄，2021年4月宣布持續維持低利政策，以協助支撐經濟與就業。另在美



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等因素帶動下，紐元兌美元匯率自2020年5月起持續上漲。

（二）未來經濟展望

紐西蘭經濟基本面穩定，疫情控制受標準普爾及惠譽等國際信評機構肯定，政府舉債占GDP比例相對低於其他已開發國家，具有財力採取紓困及振興措施，IMF推測紐國2021年經濟成長上看4%。

紐儲備銀行指出，全球需求上揚有助帶動紐國對外出口，然而全球政經情勢依舊充滿不確定性，各國疫情後復甦程度不同，紐國政府近來推動穩定房價政策，對通貨膨脹及勞動市場之影響有待觀察，至紐澳成立安全旅行圈將可望帶動觀光產業復甦。

五、市場環境

紐國人口約511萬人，以歐洲後裔（主要為英國）為主，占人口比例達70%，消費型態和交易習慣與歐洲類似，其次為毛利裔人口，占總人口之16.5%，近年來亞洲移民（15.1%）急遽成長，以及南太平洋島國（8.1%）人數顯著增加，使紐國消費市場需求呈現多元化、多層次之現象，市場行銷亦需配合此種趨勢。

紐國地理位置偏遠，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且主要城市間有相當距離，其中全國商業中心為位於北島的奧克蘭市，人口超過170萬人，南島則以基督城為最主要之商業城市，另北島的威靈頓及南島的但尼丁亦為紐國重要城市。由於運輸成本與售後服務成本均高，再加上進口市場被大型貿易業者掌握，影響產品銷售管道之多元化發展，新進業者打入市場並不容易；此外，紐國國內又缺乏重要國際專業商展，加上市場採購量不大，市場拓展成本相對較高，此皆為一般外國出口商在紐國拓銷產品面臨之困難。

但另一方面，紐國農工產品進口相當開放，並無重大貿易障礙，適合以利基型市場方式經營。此外，亞裔人口日漸增多，亦使得出口機會增加，因此如能尋得長

期合作夥伴，仍是值得深耕拓銷之市場。近年來，亞洲國家經濟實力日益提升，紐國企業已紛紛轉向中國大陸及東協等亞洲市場，並極力尋求商機，如我商積極行銷，將有助取得出口商機。

紐國一般民生消費產品零售業銷售約有8成以上受New World、Countdown、paksave、Warehouse、Briscoes、Farmers等大型連鎖超市控制，至於電腦、通訊及家電等3C產品方面，亦為 Harvey Norman、Dick Smith、Noel Leeming、JB Hi-Fi等全國性電腦及家電專賣店所掌控，其中多數業者係澳洲企業所投資。配合紐國消費者之購買習慣，一般商家須透過分期付款服務，以協助消費者購買耐久財，其中分期付款年限有逐年延長之情況，反映出市場競爭。由於紐國相關連鎖超市及專賣店係各國出口商兵家必爭之地，競爭相當激烈，產品生產業者承受之壓力日益增加，並影響到利潤。另網路已逐漸在紐國形成風潮，由於價格較低及採購便利，消費者透過網路選購書籍、鞋類、服飾及電子產品之金額已逐年上升，衝擊到實體店面業者之經營，致政府已考慮針對一定金額以上的網購產品課徵消費稅。

紐國一般民生消費品多仰賴進口，相關連鎖超市及專賣店中到處可見來自中國大陸、東南亞及南亞各國生產之電子、家電、家庭用品及紡品、傢俱、成衣、鞋類產品。過去10年來，紐國自中國大陸進口，已躍升為紐西蘭最大進口來源國，顯示中國大陸產品在紐國市場之強大競爭力。我國產品品質聲譽較佳，業者如能供應品質優良之產品，仍可在紐國爭得一席之地。

紐國國內與聯外運輸及通訊基礎建設完善，金融、保險、法律、會計、廣告等服務業亦相當發達，商業環境頗為完善。紐國並無進口簽證制度，除與人體衛生、動植物檢疫有關之產品，須取得相關機構核可外，廠商及個人可自由進口各項產品。國內購物如以信用卡支付，通常需加收2%以上的手續費，一般使用銀行卡（金融卡）消費較為普遍。經銷商對於耐久財，如汽車、家具、家電產品等多提供分期付款服務。

由於大型連鎖商店及專賣店係紐國主要的銷售通路，因此紐國產品促銷活動多



由該等通路商店透過電視臺、廣播電臺或報章雜誌及自行印刷之廣告，向大眾進行促銷；近年華人移入紐國人數增加，亦有業者透過華文媒體來推廣產品，以打通銷售通路。目前紐國家電專賣店多具有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之能力，商家在銷售其本身或進口消費產品時，須提供品質保證及修補配件之服務，並符合產品法規之規定，清楚標示產品之內容及相關資訊。

六、投資環境風險

紐西蘭各項政治經濟發展指標在全球均名列前茅，依據紐西蘭貿易推廣暨企業發展局（New Zealand Trade & Enterprise）資料，紐西蘭是全球公認便於經商而且投資低風險的國家。2020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指出，紐西蘭在經商容易度高居世界第一，並在以下領域位居世界第一，包括創業取得貸款之容易度，另對少數投資者（Minority Investors）的保護位居全球第三。紐西蘭在2020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公共部門廉潔度排名世界第一，政府透明度極高。

紐西蘭在稅收制度具有高度競爭力，法規簡明易懂，2020年世界銀行（World Bank）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指出，紐國納稅人遵守稅賦義務成本第9低國家。

紐西蘭為高度發展國家，在世界經濟論壇《2019全球競爭力報告》中，紐西蘭的整體競爭力在141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9，其中總體經濟環境排名第1、政府體制排名第3、商品市場效率排名第3、勞動市場效率排名第5、商業動能排名第13、創新能力排名第27、基礎建設排名第46、市場規模排名第66。

美國國務院外交安全局「海外安全顧問委員會（OSAC）」的報告資料，對紐西蘭的犯罪評等、恐怖主義評級、政治暴力程度的評級皆為「低（Low）」；報告中亦指出，天然災害（如地震）可能是在紐西蘭居住及工作的人們最大的威脅，強烈建議各企業及個人均須做好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災害發生時的人身安全與財物損

失。

根據澳洲經濟與和平研究院（IEP）的《2020全球和平指數報告》（GPI 2020），紐西蘭的和平指數排名居全球第2，發生國內或國際戰亂的可能性極低，是新南向國家中和平狀態最高的。另澳洲IEP發表的《2020全球恐怖主義指數報告》（GTI 2020）中，紐西蘭的恐怖主義指數為4.337，在全球163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42，其恐怖主義指標為「中（Medium）」。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數據顯示，紐西蘭的治安風險概況為「中低（Medium-Low）」，惟還是要注意防範傷害、綁架、搶奪、竊盜、汽車竊盜等犯行，以維護人身及財產安全。

綜上，紐西蘭政治穩定、社會安全及經商便利，相關投資申請程序多與紐國本土公司相同，投資環境相當自由開放。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紐國統計局之資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外國人在紐國各型態投資存量總計為4,810億紐元，澳洲為紐國最大外資來源，投資金額為1,441億紐元，次為英國771億紐元、美國598億紐元、香港182億紐元、荷蘭123億紐元、日本117億紐元、中國大陸96億紐元；我國在紐西蘭之投資存量為34.3億紐元。

另紐西蘭與中國大陸雙邊投資關係亦愈形密切，中國大陸及香港已成為紐國外人投資主要來源，截至2020年3月，中國大陸對紐西蘭總投資額為96億紐元，並以農林業、資源回收處理、家電及觀光業為主要投資領域，在紐國主要投資案件包括 Envirowaste and Waste Management、Fisher and Paykel Appliances、Synlait及PGG Wrightson；紐商在中國大陸主要投資案件包括恆天然（Fonterra）及 Fletcher Building's Formica Group。

紐西蘭與中國大陸於2008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成為全球第一個與中國大陸完成FTA之已開發國家，兩國續於2020年1月26日視訊簽署升級版紐中自由貿易協定，除改進原有3個章節，包括原產地規則及操作程序、關務程序與合作、技術性貿易障礙（TBT），以促進雙邊貿易發展。同時新增4個新章節，包括電子商務、環境與貿易、競爭政策、政府採購。另新增貨品（中國大陸進一步開放林業及紙產品）及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開放環保、機場營運、專業航空服務、地勤等），紐國並對現行自然人移動章節有關中國大陸專業人士入境紐國簽證配額進行調整。

截至2020年3月底，紐西蘭外人直接投資（FDI）累計約1,210億紐元，其中澳洲為紐西蘭第1大外人直接投資來源，澳洲對紐國直接投資金額約593億紐元，占紐



國外人投資來源近50%，並自2000年起成長3倍以上。另澳洲亦為紐國第1大對外投資目的地，紐國對澳洲投資金額則約142億紐元，逾紐國對外投資金額之50%。其次為香港98億紐元、美國78億紐元及新加坡60紐元，日本為紐國第5大外人直接投資來源，累計投資金額約57億紐元，主要以林業為主。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產業類別及其情況

（一）臺商在紐之投資營運現況

臺商在紐之主要投資項目包括：資通訊、機械、教育、觀光、貿易、食品加工等，惟規模普遍不大。其中，較具規模之業者包括聯強、宏碁、東元電機、奧克蘭商學院、奇異鳥旅行社、好樂迪旅行社、經營茶園之Zealong Tea公司及亞洲食品進口批發商T-Mark等公司，從事貿易觀光及奶粉製造的Farmers Corner公司，以及開發自有品牌「太紫（Taizi）」高粱酒之盧氏兄弟等，皆係臺商在紐投資較成功之案例。在紐之主要臺（僑）商團體有紐西蘭臺灣商會（含青商會）、紐西蘭南島臺商協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紐西蘭分會等。

我國希華晶體於2016年投資紐國Rakon公司，Rakon為全球先進頻率元件控制（advanced frequency control）設計及製造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高度精密衛星定位、通訊、航太及國防領域。該公司於2016年增資1,000萬美元，並由我國希華晶體全數認購，希華晶體因此取得Rakon約17%之股權，並擁有1名Rakon董事席位。雙方建立策略聯盟後，希華晶體將取得Rakon技術移轉及授權，並取得該公司高階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TCXO）訂單，並可進一步開拓航太及國防領域客戶群。我國新岳工程顧問公司在奧克蘭設立據點，在紐推廣我國早期地震預警系統，及自動防災服務。另我國晟德集團旗下澳優乳業與紐西蘭第二大乳品公司Westland於2016年合資建廠（澳優以450萬紐西蘭元現金，持有60%股

權)，在紐西蘭設廠生產嬰兒配方奶粉以及其他營養品。

（二）紐國並非我國移民熱門國家

我國廠商及移民在紐投資熱潮出現於1993至1997年期間，其中尤以1993年和1996年投資金額7,426萬紐元和5,488萬紐元最多，其餘年度亦均超過1,000萬紐元；另自1998年開始，投資金額即出現下滑，每年均不及400萬紐元，1999年和2004年更低於100萬紐元以下。依據前述紐國統計，我國歷年來累計在紐投資金額，以2009年的25億8,000萬紐元為最高峰。目前我國在紐西蘭累計投資金額（包括直接投資）約34億紐元。

三、投資機會

紐西蘭政府之投資促進機構為紐西蘭貿易推廣暨企業發展局（New Zealand Trade and Enterprise, NZTE），其主要功能在協助國際企業移轉至紐國經營、建立新企業據點、吸引外人投資並和紐企業合作開拓全球市場。所以外商來紐投資均可先行和該單位洽談相關事宜。

（一）適合國內廠商投資之當地製造業、服務業投資機會及分析

紐國國內市場不大，勞工及經營成本高於我國，且產業群聚及配套亦不如我國完備。目前來紐投資之臺商仍以農牧、健康食品等初級和加工產業，以及零售、觀光、教育等服務業為主，在製造業之投資及營運規模普遍不大。儘管如此，由於紐國政府開始重視發展航太、數位內容等高科技及利基型產業，未來臺商來紐投資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紐國適合我商投資之產業包括：農林及水產科技、食品加工、健康食品、生物科技、環保科技、森林業、房地產業、批發及零售業、觀光業、教育業、資訊及通訊、數位內容、電腦軟體等。

（二）適合臺商投資產業分析及布局方式

由於我國在半導體及通訊硬體設備生產係全球領先國家，而紐國在數



位內容、無線通訊及電腦軟體方面亦有專長，因此雙方如能合作，將可充實彼此之產業價值鏈。在生物科技產業方面，紐國在動物、水果、花卉、森林、食品、生醫、能源及環保等基礎研究及應用領域均擁有良好的基礎研究能力，如能與我國生技業者在技術研發、資金籌集、商業化生產、經營管理及市場開發等方面進行合作，將可結合雙方之優勢，創造新的商機。另在服務業方面，紐國之教育、觀光、工程顧問、金融、電信、數位內容、媒體後製及電腦軟體等服務業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亦為我引進經營理念和技術及進行合作的良好對象。

（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提供我商之優惠措施

我國與紐西蘭已於2013年7月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並自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ANZTEC在投資部分，規定彼此以國民待遇原則開放投資，並給予投資人與投資事業保障。主要內容包括：

- 1、促進投資（Investment Promotion）：包括資金可自由匯出、自由運用；不得要求投資人使用地主國生產的原物料或達到一定比例的自製率；不得要求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必須任命特定國籍的自然人擔任等措施。
- 2、投資保障（Investment Protection）：（1）擴大投資保障標的（從傳統對動產及不動產等相關權利，擴大到技術、智慧財產權、有價證券等以各種形式資產為核心的投資）；（2）公用徵收應給予投資人即時、有效及充分的補償；（3）給予投資人與其投資事業公平公正待遇與完整安全保障；（4）投資人與當地國政府間之投資爭端可訴請國際仲裁，由公正客觀的國際仲裁人仲裁解決。
- 3、投資自由化（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雙方投資人在對方的投資可享受與該國投資人相同的待遇（國民待遇）；但雙方可另就部分業別不符合國民待遇等規定之措施，以「不符合措施（NCMs）」清單作

保留。

紐西蘭於ANZTEC中對我國進一步開放工程服務業、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研究與發展服務業、環保服務業等服務業；此外，我專業人士及商務訪客、企業內調動之人員、安裝與維修服務人員等商務人士，可短期停留紐國提供服務。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以來，臺紐雙方透過ANZTEC承諾未來採取自主性自由化，或與他國簽署貿易自由化協定而採取進一步自由化時，雙方業者均能自動享有該自由化利益。紐韓自由貿易協定在2015年12月20日上路，紐西蘭將比照給予韓國廠商的待遇，給予我國廠商的優惠待遇包括：（1）我國赴紐國的投資，金額達到5,000萬紐幣才須送審（過去審查門檻金額為2,000萬紐幣）。（2）我國廠商到紐國設立商業據點時，紐國承諾不會要求須採合資或合夥型態，也不會限制我國業者的投資比例，涵蓋業別包括綜合工程服務業、攝影服務業、電腦維修業及會展業。（3）我國電腦及會展業者可自由提供跨境服務，紐國承諾不會設限。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2018年12月30日生效後，紐國對CPTPP會員國投資紐國申請核准之門檻已放寬至2億紐元，亦即2億紐元以下之投資案件（非政府部門），不須向紐國政府申請核准。紐國為履行與我國簽訂臺紐ANZTEC之最惠國義務，上述鬆綁外人投資門檻之優惠待遇亦適用我國投資人。

ANZTEC並領先全球首度將原住民合作列為專章，為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創舉，紐西蘭毛利族與我國原住民族同屬南島民族，在ANZTEC架構下推動建立合作交流機制，有助雙方推動原住民族經貿發展。依據懷唐義條約，紐西蘭政府對使用原賦予毛利民族的資源予以補償（treaty settlement），毛利民族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文化。毛利經濟以土地及自



然資源的初級產業為主，亦跨足創新科技領域。目前毛利民族所擁有資產總值500億紐元，毛利族出口產品以農林漁產品為大宗，全國50%之捕魚配額即為毛利民族所擁有。我商可考慮投資毛利民族之農林漁、觀光、不動產與公共建設，以及新興科技等產業，共同開創臺紐原住民合作契機。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海外投資案並非皆須經過紐國「外人投資局」(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OIO)之核准，依據紐國主要投資法令「2005年海外投資法」(Overseas Investment Act 2005)及「2005年海外投資規則」(Overseas Investment Regulations 2005)，須經紐國「外人投資局」核准之敏感性資產項目如下：

(一) 商業資產

- 1、事業或非土地資產總值額超過1億紐元者；
- 2、(疫情期間過渡性措施，將於2021年6月7日停止)取得紐國事業或資產25%以上所有權之外人投資案，或外資現行持股逾5成之增資案。

(二) 捕魚配額、臨時捕魚權或年度捕魚權。

(三) 具敏感性之土地

- 1、住宅用房產(惟澳洲及新加坡公民、居住在紐國之澳洲及新加坡永久居民等不在此限，另持紐國觀光、留學、度假打工及工作簽證者，原則上無法投資房產)
- 2、住宅用地(包含增加住宅供應、住宅用地用途轉作他用，以及其他用途土地興建住宅等)
- 3、林業(包含植林、維護林相及伐木等，惟澳洲及新加坡公民、居住在紐國之澳洲及新加坡永久居民等不在此限)
- 4、其他敏感性土地(包括超過5公頃之非都市用地、海岸及海床、大部分的外島、生態保育區、歷史地點或聖地，以及毛利保留土地等)



紐國政府2020年增修「海外投資法」，修法重點包含：

- (一) 針對敏感及高風險的資產（如機場、港口、通訊、電力等關鍵設施或策略性產業），或涉及外國政府、特定國家利益之投資案，新增國家利益評估（National Interest Test），以保護國家安全與利益。
- (二) 新增投資人評估（Investor Test），針對投資案具控制權之海外人士，檢視其經營能力、品行，包含是否有刑事犯罪、逃漏稅、欠稅或被禁止擔任公司負責人等紀錄。
- (三) 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紐國經濟期間，紐國資產低價被外資收購，有意取得紐國事業或資產25%以上所有權之外人投資案，或外資現行持股逾5成之增資案，不分投資金額大小，均須向政府通報，OIO將初步審核並於10個工作天內決定該投資是否違反紐國國家利益，多數投資案應可通過審查，少數個案將視需要進行國家利益評估。本項臨時措施將於2021年6月7日停止適用。
- (四) 簡化低風險投資流程，例如部分敏感性土地毗鄰區不再需要經外人投資局批准等。
- (五) 強化政府執法能力，包含外人投資局可透過禁制令及強制執行制止違反規定行為，提高罰款至50萬紐元，最嚴重者政府可以強制接管方式停止投資人控制權。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外人投資局（OIO）根據上述條件審核外人投資案件，如土地買賣，則必須送交財政部及土地資訊部聯合審議，依據案件複雜度，審議時間不同。

外資公司在紐國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程序相當簡單。公司設立和營業均依據1955年及1993年頒布的公司法（Companies Act），申請設立之審核程序大都可於3日內完成。紐西蘭專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發達，可提供有關公司稅制、工商業務和

投資高水準諮詢服務。大多數在紐國境內經營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選擇在紐國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通常係基於法律、稅務和商業之考量來決定。

（一）分公司（branch）

外資公司欲在紐設立分公司，須向紐國「公司登記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申請登記保留分公司之名稱，並須在開始營運之前10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申請書中須載明分公司名稱、董事地址、在紐國主要營運地址、海外母公司相關資料、授權在紐代表人之名址等。

（二）子公司（subsidiary）

外資公司在紐成立之子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股東或董事（可為同一人），該股東或董事可為非居民身分。紐國對公司資本金額並未加以限制。外資公司欲在紐設立子公司，須向紐國「公司登記處」申請登記保留子公司之名稱，嗣後尚必須提交董事及股東之同意書、公司章程，並提供每一位董事及股東之姓名及住址以及子公司之詳細資料等。

（三）財務報表

外資分公司每年必須向紐國政府提交兩份經簽證之財務報表，其中一份涵蓋其全球營運狀況，另一份則涵蓋其在紐營運狀況。外資子公司每年須向紐國政府提交一份經簽證之財務報表。

（四）賦稅及其他義務

外資公司在紐分公司在稅務上一般被視為紐國之「非居民」，子公司在稅務上則被視為紐國之「居民」。外資公司對於其在紐分公司所造成損失須負責任，但對於子公司之損失則不須負直接責任。任何年營收超過6萬紐元之公司，均需向紐國稅務署申報商品服務稅之資料，公司法人於成立時，亦需向稅捐單位申請稅則編號，以辦理日後報稅事宜，詳細資料可參考紐國Inland Revenue之網站：www.ird.govt.nz。



（五）變更事項

外資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文件如有任何需變更之事項，必須在規定時間內（通常為10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紐國「公司登記處」。

紐西蘭公司修正法案（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16）對公司登記予以強化管理。主要內容包括：（1）要求所有紐國註冊的公司及有限合夥公司應有一名董事（director）或一般合夥人（general partner）居住在紐西蘭或在一個指定的執法國家；（2）賦予公司註冊主管機關新的權力，可更有效調查公司；（3）對造成公司或其債權人嚴重虧損的主管之嚴重失職行為繩之以法；（4）配合購併法規（Takeovers Code），調整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規定。前述第（1）點意味著，今後在紐國註冊公司的條件將更加嚴格，尤其對海外投資者影響最大。

另紐西蘭政府於2014年7月實施單一的「紐國商業號碼（New Zealand Business Number, NZBN）」制度，要求所有經常與企業接觸的政府機關，必須在2017年年底前承認並使用NZBN。政府將推動立法工作，以確認該制實施之期程，並將NZBN由原先僅適用於註冊公司，延伸至所有紐國的企業體，包括單一貿易商、信託公司、合夥型態、國營企業及非營利機構等。

新制將省去企業在面對不同的政府部門，繁瑣費時的資料更新作業；而NZBN的擴大適用，將可使全國所有的企業體在僅提供一次資訊後，即可由政府各相關單位分享，節省企業以往提供相同資訊給不同機關的時間與挫折感。政府已於2014年12月先將110萬個商業號碼分配給註冊公司。

投資申請至公司設立完成程序表

1. 公司名稱預查

- 紐國企業創新暨就業部（MBIE）已建立單一查詢網站ONECheck（網址：onecheck.business.govt.nz），提供企業線上快速查詢公司名稱、網址及商標註冊之情形。

2. 公司註冊登記

■ 申請RealMe帳戶及密碼

RealMe（realme.govt.nz）是由紐國政府和紐西蘭郵政公司提供包括一個單一登錄，利用一組帳戶名稱及密碼即可廣泛使用線上預約/註冊公司名稱、註冊貨品及服務稅、商標以及申請紐國商業號碼（New Zealand Business Number, NZBN）等服務。

參考網站: <https://www.business.govt.nz>

註：以下投資另需紐國「外人投資局」（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OIO）核准

海外人士欲取得或設立下列性質事業須經紐國「外人投資局」（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OIO）之核准

- 事業或非土地資產：總值額超過1億紐元者；（疫情期間過渡措施）取得25%以上所有權之外人投資案，或外資持股逾50%之增資案
- 捕魚配額、臨時捕魚權或年度捕魚權
- 敏感性之土地
 - ✓ 房產或住宅用地相關投資
 - ✓ 投資林業
 - ✓ 超過5公頃之非都市用地、海岸及海床、大部分的外島、生態保育區、歷史地點或聖地、毛利保留土地



三、投資相關機關

OIO為紐國主管外人投資審查之機構。該局之職掌為執行紐國政府之外商投資政策，其主要工作為審核外商所提出較大金額投資案件，以及涉及土地購買之案件。

四、投資獎勵措施

紐國對外資企業在紐從事營業之型態甚少予以限制，因此外資公司有關經營類別及產品、服務之決策，大部分係由外資企業本身自行決定；唯一的例外是涉及天然資源之活動，例如大規模農場、敏感性土地、商業性捕魚或農業方面之限制。紐國對外資基本上抱持歡迎之態度，惟對外商並無特殊之投資租稅或其他獎勵。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包括「資源管理法」(Resource Management Act)、「有害物質及新有機體法」(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New Organisms Act)、「建築法及規約」(Building Act & Code)、「能源安全檢討法」(Energy Safety Review Bill)、「僱用關係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僱用健康及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in Employment Act)、「公平交易法」(Fair Trade Act)、「消費者資訊標準法」(Consumer Information Standards Regulation)、「食品法、食品安全規定及食品標準」(Food Act、Food Regulations、Food Safety Regulations及Food Standards)、「公司法」(the Company Act)、「安全法」(the Securities Act)、商業法(the Commerce Act)、財務報告法(the Financial Reporting Act)等。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主要包括貨品及服務稅、公司及個人所得稅、進口關稅等。茲分述如下：

（一）營業稅（貨品及服務稅）（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 1、紐國大部分的貨品和服務交易均須繳付15%之GST。金融服務、住宅租賃，以及正常營業之企業出售可免課GST。貨物出口及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毋需繳交GST，貨物進口則由海關徵收15%之GST。
- 2、任何企業如年營業額超過6萬紐元，應向稅務局（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辦理GST登記。該等企業在營業時可針對其銷售收取GST（output tax），另一方面其向其他企業支付之GST則可計為input credit；如年度結算結果output tax金額超過input credit金額，則該企業應向IRD繳稅，反之IRD應退稅給該企業。

（二）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紐國之公司所得稅已調降至28%，紐國政府原則上對外人投資並不給予租稅獎勵等優惠待遇，因此外國公司在紐國基本上享有與紐國公司相同之待遇。同時，亦調降資產加速折舊率及國際跨國公司之賦稅抵扣率。整體而言，企業之稅賦負擔並未減輕，部分跨國企業之稅負有可能會小幅增加。目前大部分行業並未有稅負之減免優惠，僅對影視製作等少數行業提供賦稅獎勵制度，以協助相關企業之營運，並提高對外資之吸引力。



（三）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 1、紐國居民（resident）應就其在全球所有收入，包括薪資、紅利、其他福利、合夥收入和投資收入等，以就源預先扣繳之方式向IRD繳交個人所得稅；至於非居民（non-resident）則僅就其在紐國境內之所得繳交所得稅。如符合與他國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條件，可享減稅待遇。
- 2、所謂「居民」係指在紐國設有永久居所或過去12個月內在紐居住超過183天者。
- 3、紐國所得稅稅率：2021年4月1日起年收入高於18萬紐元者稅率為39%；年收入7萬至18萬紐元者之稅率為33%；4萬8,001至7萬紐元之稅率為30%；1萬4,001紐元至4萬8,000之稅率為17.5%；1萬4,000紐元以下之稅率為10.5%。另須繳納1.21%所得予全民意外賠償基金（ACC）。

（四）KiwiSaver

- 1、KiwiSaver是紐國政府倡議之套案之一，旨在提高紐國家戶儲蓄水準及加速個人儲蓄行為之改變。長期而言，較高之儲蓄率應能協助減緩通貨膨脹及經常帳赤字，並可強化資本市場及得到較高之生活水準。KiwiSaver模型最初是在Budget 2005時發布，是一項改善家戶儲蓄及提供紐國國民有更穩當之退休未來之方案。
- 2、KiwiSaver方案有三大目標：
 - （1）更好的退休生活 - KiwiSaver是個人為未來退休所儲蓄之一項簡單、容易及低成本之工具。
 - （2）更公平之社會-結合為家庭工作（Working for Families），將可協助減少破壞社會凝聚力之財富不平等現象。
 - （3）更多之生產勞動力-KiwiSaver可協助雇主提供具競爭力之勞動場

所，俾以吸引及留住員工。

- 3、KiwiSaver共有3%、4%、6%、8%及10%等不同提撥率，受薪者可依自身需求來選擇，雇主每年亦會負擔部分經費，約為年薪的3%，並由民眾自行選擇合作之銀行，對於新加入職場之勞工，紐國政府訂有自動加入之規定。政府在民眾選擇加入KiwiSaver後，就會主動提供1,000紐元存入民眾個人之投資帳戶內，另投資人每年亦可抵扣部分報稅金額。投資人可在65歲時提領相關儲金。實施迄2021年3月底止，已有310萬紐國民眾選擇加入該儲蓄制度。

（五）進出口關稅及其他重要稅制

- 1、進出口關稅：紐國進口關稅列載於該國海關進口稅則（New Zealand Customs Service Working Tariff Document），採取一般關稅率（Normal Tariff）和優惠關稅率（Preferential Tariff）之兩欄式關稅率。整體而言，紐國進口關稅稅率並不高。除進口關稅之外，進口貨物必須按CIF價格課徵GST稅。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降稅期程，自2017年起我國所有貨品出口至紐西蘭均免關稅。
- 2、其他重要稅制：紐國已廢除房地產稅、遺產稅、贈予稅及印花稅，亦無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惟在某些情況下房地產及證券之收益仍須繳交所得稅，例如以再出售為目的之房地產交易。另地方稅（rates）係地方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用於支付相關公共設施之維護費用，其費率計算大都按土地或資本價值之一定比例徵收，其稅額呈逐年上調之情況，已成為近年來紐國物價上漲之主要因素，並加重生活之負擔。

（六）與外國簽訂之租稅條約

紐國目前已與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捷克、丹麥、斐濟、芬蘭、法國、德國、香港、印度、印尼、愛爾蘭、義



大利、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挪威、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波蘭、俄羅斯、薩摩亞、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臺灣、泰國、土耳其、阿聯大公國、英國、美國及越南等國簽署雙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臺紐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於1997年12月5日正式生效，為我國第5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依據該協定，我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分別降為15%、10%及10%，詳請參考財政部網站www.mof.gov.tw有關國際租稅協定之說明。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 1、依據紐國「國家儲備銀行法」(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Act 1989)，紐國國家儲備銀行負責制訂及執行紐國之貨幣政策，並監管在紐註冊登記之金融機構。該行進行金融監管之目的為促進及維持金融體系之整體健全和效率，並避免因單一銀行之失敗而對金融體系造成重大傷害。紐國並未有有關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制度。
- 2、紐國國家儲備銀行主要係透過要求銀行在註冊登記時提供充分資訊，以及嗣後每季提出公開財務報告之方式，對銀行加以監管。如銀行發生財務危機，國家儲備銀行經財政部同意可以介入，以避免對金融體系造成傷害。金融機構如欲使用銀行之名稱，應向國家儲備銀行申請登記為「註冊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如擬自大眾吸收存款，並不一定要具備「註冊銀行」資格或取得執照，惟須符合證券法相關規定。
- 3、紐國曾於1984年進行全面性的自由化，以提升競爭效率和促進市場秩序，其措施包括降低競爭障礙、撤銷利率和其他控制、減少不同金

融機構間之法規差異等；結果使紐國貨幣、證券、銀行等金融市場迅速成長。1987年4月之前，紐國共有4家登記銀行，1990年8月時增加為23家，嗣後歷經合併和撤銷，大部分係外國銀行之子行或分行。

- 4、目前紐國主要的銀行皆為澳洲銀行在紐國之子行，因此紐國國家儲備銀行係依據巴塞爾公約之規定，與澳洲審慎管制機構（Australia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合作進行有關管制之協調。2005年紐、澳兩國設立聯合理事會，雙方同意相互承認證券發行法規和協調修改有關銀行監管規定。

（二）外商貸款之管道及現況

目前已向紐國國家儲備銀行登記且仍在營運之「註冊銀行」共有27家，其中大部分之銀行業務係由澳洲銀行所掌握，如ANZ、Westpac、Bank of New Zealand、ASB等。在紐投資之外商可向相關銀行申請貸款，銀行亦會根據公司之資產品質及信用狀況給予核貸。一般而言，由於外資銀行掌控絕大部分市場，其要求之利潤較高，及因紐國欠缺足夠儲蓄資金供應，致使銀行業者需向海外借款，導致紐國銀行之放款利率普遍偏高，企業之借貸成本難以下降，影響到企業之競爭力。有關紐國銀行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紐國國家儲備銀行網頁<https://www.rbnz.govt.nz/>。

（三）利率水準

紐西蘭國家儲備銀行中央銀行致力維持1%至3%通貨膨脹率，過去為避免通貨緊縮，國家儲備銀行已多次降低利率，目前官方現金基本利率為0.25%的歷史低點。

三、匯兌

（一）貨幣制度

- 1、依據紐國「國家儲備銀行法」，紐國國家儲備銀行負責制訂及執行紐



國之貨幣政策，以達成經濟發展目標，並維持一般價格水準之穩定性。上述立法規定紐國財政部和國家儲備銀行應簽署一份「政策目標協議」(Policy Targets Agreement)，現行之協議規定國家儲備銀行應維持物價穩定，將中期之消費物價指數控制在1-3%的目標區間，並協助促進就業。

- 2、該項協議要求紐國國家儲備銀行在追求穩定物價之目標時，應盡量避免利率和匯率之不必要的波動，並以永續、一致和透明之方式執行相關政策。上述法規雖授予國家儲備銀行執行物價穩定目標時很大的自由度，但亦提及未來如有必要，可視情況調整通膨目標。
- 3、紐國國家儲備銀行主要係透過「官方現金利率」(Official Cash Rate)之調整，來控制各個金融機構的流動性成本，以做為影響提供企業和家庭存貸利率之槓桿。國家儲備銀行在訂定官方現金利率時，須考慮利率、匯率、信用狀況、預期通膨和世界經濟等項因素，並於每季發布一份「貨幣政策聲明」，以評估整體經濟局勢及闡述達成通膨目標之利率政策。

(二) 外匯管理制度

紐國外匯進出相當自由，原則上並無任何管制措施，且因經濟規模較小，紐元匯率波動性相當高。紐國政府曾於2004年3月授權紐國國家儲備銀行，在若干情況下得採取外匯市場干預措施以影響匯率水準，以降低匯率之劇烈波動。在全球主要經濟體相繼實施貨幣寬鬆政策下，已使紐元匯率持續飆高，部分紐國業者呼籲紐國儲備銀行應採取較積極之政策。紐國儲備銀行曾於2013年4月採取行動壓低紐元匯率，係紐國自2007年以來首次對匯市進行干預。

(三) 國際收支情形

依照紐西蘭統計局統計資料，2020年紐國經常帳赤字為25億紐元，占

GDP的0.8%，赤字金額較2019年低（2019年紐國經常帳赤字占GDP的3.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土地供應情形及成本

- 1、一般而言，在紐國購置工商用地少有購買或租賃限制。外國人士或公司購買土地之價格（扣除建築物 and 改良物）如超過1億紐元，或土地面積超過5公頃時，必須取得紐國外人投資局之許可。另在水源、史蹟和外島之土地，視其大小及位置，亦須取得事前之許可。進行土地買賣之前，必須在媒體刊登廣告。
- 2、紐國工業區開發通常係由各地區或地方政府（Regional or City Council）根據工業區開發計畫，委託民間工業區開發公司進行開發及招商。買主一般係透過地產仲介（agent）洽買已經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仲介公司提供標的物之區位、交通、價格等詳細資料供買主選購。買主除可多方比較之外，對地價有疑問時，亦可向政府立案之獨立鑑價（QV, quotable value）公司徵詢意見。近年來紐國，特別是大Auckland地區之土地價格不斷上漲，土地成本較以往增加許多。
- 3、紐國對於土地所有權相關資料之記載甚為清楚明確，並已建立電子檔案供一般民眾付費查閱。紐國之法律規定，長期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改良物亦屬於土地之一部分；因此其所有權將隨土地所有權轉移。
- 4、紐國法律規定，土地買賣應訂定書面契約，並由買賣兩造或代理人簽字後取得法律效力。買主一般應表達對價格、所有權、有關土地之



資訊或工程報告之滿意。如買賣過程涉及仲介，則仲介費用由賣方支付，買賣之仲介費係根據買賣價格而有不同比率。

（二）工業區之投資獎勵措施及經營情況

紐國政府並未從事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開發，境內亦未設置任何加工出口區。目前散布全國各地之工業區、技術園區多係由各地區（地方）政府訂定整體工業區開發計畫之後，再委託民間工業區開發公司進行開發及招商，買主一般係透過地產仲介向工業區開發公司購買土地。紐國中央及地區政府在開發及買賣過程中並未提供投資獎勵及補助，係屬於自由競爭之市場。工業區開發完成，廠商開始進駐後，開發公司一般並未介入後續之管理及服務工作，相關之共同事務例如垃圾、污水處理等，通常係由區內數家廠商聯合委請外界專業服務公司代為處理。

（三）其他應注意之相關法令

- 1、「1991年營建法」對於營建工程和建築物使用加以規範。新建築物必須符合建築規格（building code），以確保建築物之安全和衛生，公共建築並應為殘障人士提供通道和設備，此外在基督城震災發生後，建物之防震要求亦提高，不符規定之老舊建物均須進行補強工作。舊建築物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亦應於改建時儘量設法改善。
- 2、「1975年懷唐義條約法案」（Treaty of Waitangi Act 1975）對毛利原住民擁有之土地加以規範。根據該法，懷唐義爭議法庭可聽取有關之控訴並向政府提出解決之建議。有關返還土地給毛利原住民之建議通常僅適用於政府和國營事業擁有之土地，私人擁有之土地一般並不適用。

二、公用資源

（一）水之供應情況及價格

紐國自來水可生飲，水資源主要來自河川，而河川之儲水狀況則依賴降雨情形而定，因此，在乾旱之夏季會面臨水源不足之困境。紐國每年降雨量約在3,000至6,000億立方米，可利用之淡水依地區而有不同，山區降雨量多於平地，每年冬天及春天降雨量多於夏天及秋天。紐國之河川及湖水提供約60%之飲用水，40%則來自地下水。除奧克蘭外的大部分城鎮水費包含在地稅中，不單獨計費。自2019年7月起，奧克蘭水費每一公升1.555紐元。

（二）電之供應情況及價格

紐國得天獨厚，擁有多項可供發電的再生能源，包含豐沛的水力、地熱、風力等。2020年紐國發電來源水力占56%，地熱17.8%，天然氣14%，風力5.3%，燃煤5.1%；整體再生能源發電比例為80.8%，紐國電力零售商眾多，可利用PowerSwitch、Glimp或Electrical plugs等網站挑選最適合之電力零售業者。依據紐國商業創新暨就業部（MBIE）資料，2020年住宅用電價為每千瓦時0.29紐元，商用電價為每千瓦時0.17紐元，工業用電價為每千瓦時0.136紐元。

（三）石油之供應情況及價格

紐國石油主要蘊藏在北島外海，目前已開採14個油田，估計蘊藏量為1億7,000萬桶。目前紐西蘭石油市場並無管制，惟因欠缺煉油產能（僅有一座煉油廠Marsden Point Oil Refinery），故相關汽油產品依賴進口供應，汽油價格並根據國際市場浮動調整，其中主要之連鎖零售商為Z、BP及Mobil等國際公司。依據紐國商業創新暨就業部（MBIE）資料，2020年汽油每公升平均價格為1.96紐元，柴油每公升平均價格為1.21紐元。



（四）天然氣之供應情況及價格

紐國僅有一個地下天然氣儲存設備（Ahuroa Gas Storage Facility），目前天然氣剩餘存量約為29,800億立方英尺。天然氣市場已全面自由化，天然氣價格係隨國際市場調整，並無管制，各公司之計費情況亦不相同。依據紐國商業創新暨就業部（MBIE）資料，2020年住宅用天然氣價格為每千瓦時0.13紐，商用價格為每千瓦時0.058紐元，工業用價格為每千瓦時0.026紐元。

三、通訊

紐西蘭主要電信業者包括Spark、Vodafone、2degrees及Skinny，建議利用業者網站瞭解最新電話及網路費率。另紐國偏遠地區，特別是在南島地廣人稀區域或山區，行動通訊基礎建設尚未健全，提醒國人留意。

四、運輸

（一）陸運建設及經營情形

紐國本土分為南北兩島，地形狹長，高山延綿且河湖密布，因此國道公路系統多集中在環繞南北島之沿海地帶；除第一大城Auckland週邊有行車速度較快之高速公路外，其餘穿越次要城鎮之國道，路面均不太寬敞且多曲折起伏，最高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惟平均行車速度約僅每小時80公里左右。近年來大Auckland地區公路建設因趕不上人口和經濟成長而頻頻出現擁塞現象，成為中央政府及該市政府施政之一項重點。紐國國道公路（state highway）共有近100條，北島國道編號為1至58號，南島國道編號為60至99號；其中最長之國道為貫穿北島及南島之1號國道，長度為2,047公里。

紐國鐵路總長度約為4,000公里，由國營之紐西蘭鐵路公司

（KiwiRail）所營運，以貨運、客運及觀光旅遊為主要用途，並於奧克蘭及威靈頓設有通勤列車。

（二）海運建設及經營情形

紐國地理位置較為偏遠，其進出口貨品和物資主要依賴海運。估計紐國經由海運出口貨物之重量占全部出口之84%，如以金額計算更高達99%；外國進口貨物總重量每年約2,260萬噸。

紐國主要港口為Tauranga、Auckland、Christchurch（Lyttelton）、Napier及Wellington，其餘尚有遍布各地區之8個小型港口。由於各港口距離不遠，密度相對較高，且均已公司化及民營化，因此競爭相當激烈，效率顯著提升且運價趨於平穩。

紐國航運業2020年受疫情打亂全球海空供應鏈影響，缺船缺櫃導致貨運費用大漲，對紐國貨品貿易造成一定程度負面影響，紐國奧克蘭港因自動化延宕等問題，自2020年中起嚴重塞港，以致部分海運公司暫停或減少前往紐西蘭航班，進一步使貨櫃供需失調惡化。

紐國本身缺乏大型國際船運公司，有若干國際主要船運公司如P & O Nedlloyd、Maersk、Hapag-Lloyd、COSCO、NYK等，已開闢進出紐國之航線，亦與紐國本國船運公司在國內沿岸海運市場上競爭。跨越南北島間之渡輪航線（The Cook Strait Ferry）長達92公里，航行時間3小時，亦可載運車輛，經營公司有Interislander及Blue Bridge兩家。

（三）空運建設及經營情形

紐國奧克蘭、威靈頓、基督城及皇后鎮設有國際機場，皆係由民間公司經營；其中奧克蘭機場為全國第一大機場，約有七成之國際旅客及貨物經由該機場進出紐國，前往澳洲、亞洲、北美及歐洲各地之班機很多，威靈頓、基督城及皇后鎮機場規模較小，國際航線以飛往澳洲為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前，除紐航經營奧克蘭往



返臺北直飛航班外，華航提供臺灣經澳洲布里斯班或雪梨前往奧克蘭之航線服務，提供我商前來紐國之另一選擇。

各大、中型城市之間有紐西蘭航空公司及澳洲航空公司提供密集之國內班機服務；包括紐航及JetStar均提供紐國主要城市之間之航空運輸，飛航班次相當頻繁。在航空貨運方面，目前主要的出口貨物仍係經由海運運輸，但已有漸多的生鮮冷藏農產品和高價值專業產品開始使用空運方式。紐國有多家航空公司、空運承攬商和快遞業者提供全球範疇之door-to-door運送、倉儲及配貨服務；詳情可參閱紐國Customs Brokers and Freight Forwarders Federation網站www.cbaff.org.nz之資料。

各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嚴格邊境控管，對於紐國航空業者帶來嚴峻挑戰，紐國政府為維持與主要市場間之國際航空貨運及物流，自2020年3月啟動「國際空運能力計畫」，在12.1億紐元疫情紓困方案中，特別提撥3.2億紐元，透過緊急政府採購，以確保空運業者維持基本運量。該計畫在疫情期間維持有效疫情前90%之空運運量，支持逾6,000架次，價值計8億紐元之12萬噸貨運，協助6萬人返回紐國，並維持太平洋島國對外關鍵交通。

紐國2021年5月起將改以「維持國際空運連結計畫（MIAC）」取代「國際空運能力計畫」，目標將著重於協助航空業復甦，預計將於2021年10月底前，投入1億7,000萬紐元維繫對外空運連結，視航空業恢復情形逐步減少政府補助，並將再視需要決定是否延長至2022年3月底。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般而言，紐國勞動力素質優良，教育水準高，政府亦相當重視相關職訓計畫，惟人力素質仍然有相當落差，資深之管理階層和特殊技術勞工較為短缺，此外，工資水準高亦為企業經營面臨之主要問題。預期未來高齡勞工人口將增加，勞動市場之人力成長趨緩，但亞洲人占勞動市場之比率將上升。

二、勞工法令

（一）主要法令

紐國於2000年10月2日實施新的「僱用關係法」(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主要目的在促進勞雇關係和諧以及規範勞工集體諮商之權利，因僱用法律相對複雜，故雇主在聘用及管理勞工時，均應深入瞭解法律內容，以免觸法。另自2010年開始，紐國政府並完成修訂勞工休假法規，其中包括彈性處理勞工每年固定休假時間，允許勞工將每年1週年假時間折算成加班費，另並延長員工90天試用期至所有企業，以鼓勵企業僱用年輕人。

（二）法定工時

每天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40小時。

（三）休假規定

紐國「休假法案」(Holidays Act 2003)規定，勞工在工作滿12個月之後，除11天之法定公共假日外，亦可享有每年至少4週之帶薪休假。在連



續服務滿6個月之後，可享有每年5天之帶薪病假（如未使用可遞延至次年，惟累積最高限度為20天）和每次3天之帶薪喪假。另勞工有權向雇主提出將該年度年休假折合現金之請求，惟每年折合現金之年休假不得超過一星期。勞工於規定假日上班，雇主需支付勞工平日1倍半之工資，並享有至少1天補休假權利。

（四）最低工資

紐國「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Act 1983）規定，紐國最低工資規定，分為2種情形：

- 1、該勞工已工作滿3個月或200小時，則其資歷符合成年勞工之規定，自2021年4月1日，最低工資調為每小時20紐元/稅前，每天8小時為160紐元，每週40小時為800紐元。
- 2、該勞工是初次就職者、實習工之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6紐元/稅前，每天8小時為128紐元，每週40小時為640紐元。

（五）當地僱用勞工平均工資

依據紐西蘭統計局數據，2020年第4季平均每小時薪資（average ordinary time hourly earnings）為34.20紐元。

（六）紐國「僱用關係（彈性工作安排）修正法」

於2008年7月1日正式生效，該法賦予符合條件之員工（需要照料他人）法定權利，可提出彈性工作安排之要求。符合條件之員工可以依法與雇主協商工作時間、日期及地點之彈性安排。依此法，雇主必須考量員工所提出之要求，若雇主拒絕該一要求，其拒絕之理由必須符合法律規範。

（七）勞工保險

紐國並未採取強制性的全民醫療保險制度，勞工如擬加參加醫療保險，必須自行負擔，雇主不須為勞工支付保費。另在意外保險方面，紐

國政府於1974年4月設立一個強制性的全民「意外賠償方案」(Accident Compensation Scheme)，凡紐國國民、居民或短期訪客遭遇個人意外傷害事件時，均可向主管之ACC公司(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申請理賠。該項方案中主要的部分涉及非工作意外傷害的賠償，雇主應由勞工之薪資按規定比例(目前約為薪資之1.21%)，定期向ACC公司繳交保險費用(ACC Levy)。ACC公司的主要任務則在防止意外之發生、徵收個人傷害保險費、審核傷害是否屬於理賠範圍、支付賠償金、提供受傷人員治療照護和復健服務等。

(八) 退休規定

紐國企業界一般並未訂定最低或最高退休年齡。紐國政府每年自稅收之中提撥部分挹注政府「超級退休年金」(Superannuation)。凡65歲以上之紐國公民和永久居民，如於滿20歲以後在紐居住超過10年(其中5年須在滿50歲之後)者，得向紐國政府請領該項年金，經核准後政府將於每2週將退休給付匯入請領人帳戶。相關退休金詳細規定可參考紐國社會發展部網站。

(九) 勞工保障規定

紐國「僱用健康及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in Employment Act)課以雇主盡力防止員工及其他人員在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之責任。另，「傷害預防、復原及賠償法」(Injury Prevention,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則提供法律架構，對勞工在工作場所之傷害提供賠償補助，包括收入損失、醫療費用、復建費用、傷殘補助等。「工資保護法」(Wages Protection Act 1983)規定雇主在扣減員工之薪資，或以現金以外之形式支付工資時，應事先獲得員工之書面同意。「平等工資法」(Equal Pay Act 1972)規定雇主不得以員工之性別給予差別性之工資待遇。「人權法」(Human Right Act 1993)規定雇主不得以員工之種族、國籍、性別、婚



姻和家庭狀況、年齡、宗教、政治立場和殘障為理由，在員工之僱用、辭退、訓練或升遷方面採取歧視待遇。

（十）工會

根據「僱用關係法」之規定，勞工有絕對之權利自行決定是否加入工會及決定加入何一工會，雇主不可予以強迫，且不得因員工所作之決定而加以歧視。勞雇雙方可單獨進行諮商，惟所有集體協議必須經由工會與雇主進行諮商並簽署。該法規範之重點包括善意諮商原則、工會在工作場所活動之權利、僱用契約之諮商及履行、勞資爭端之解決、罷工等。

（十一）對女工及童工之規定

18歲以下之勞工禁止在酒吧、旅館或俱樂部等場所工作，惟擔任清潔、上菜服務及庫存盤點等工作不在此限。15歲以下之童工不得從事加工製造、營建、伐木等行業，亦不得在有傷害危險性之地點工作，惟在該等行業之辦公室內工作者不在此限。另，15歲以下之童工不得駕駛或乘坐曳引機、操作機器和搬運重物；16歲以下之童工不得在晚間10時之後和早上6時之前工作。

（十二）育嬰假

依據The Parental Leave and Employment Protection Act 1987規定，勞方在工作滿6個月後，得申請帶薪育嬰假，自2020年7月1日起，帶薪育嬰假自22週延長為26週；另工作滿12個月後，得申請最高52週之未帶薪育嬰假。另自2016年4月1日起，非正式員工及新更換工作者亦得申請帶薪育嬰假，另除親生父母及養父母外，其他具備資格之主要照顧者亦得申請帶薪育嬰假。

（十三）其他

紐國政府2021年啟動「2020-25遏止現代奴役行動計畫」，於4年內提撥5,000萬紐元，具體措施包含防範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保護強迫勞動受害者及加強執行防範強迫勞動法規等，以推動解決短期移工剝削問題，並落實防止現代奴役相關法規。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紐國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即關閉國境，僅允許紐國公民、永久居民，以及少數特定人士入境，另疫情前我國國民原則上來紐西蘭享有90天免簽證待遇，建議出發前洽詢紐國駐臺商工辦事處為宜。紐國自2019年10月1日起，要求適用免簽證入境紐國之60個國家（包括臺灣）之人民，於入境前須先付費申請「電子旅行授權」(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ty，簡稱ETA)，過境轉機旅客一併適用。紐國政府2021年5月並宣布，未來逐步開放邊境時，將以高階技術勞工及高所得投資移民為優先開放移民對象。

紐國移民政策中與企業有關之類別包括投資移民類 (Investor Category) 和技術移民類 (Skilled Migrant Category) 等兩類，簡述如下（詳情請參閱紐國移民局網站www.immigration.govt.nz）：

（一）投資移民

紐國移民局將來紐投資移民者分為3類：

- 1、第一類投資移民 (Investor 1 Resident Visa)：申請人無商業經驗之要求，惟需在3年內於紐國投資1,000萬紐元，該類投資亦無最低安頓基金 (settlement fund) 限額，申請人的年齡無限制，投資人及家庭成員亦無英文能力之要求，惟投資人在最後二年，每年最少需在紐國居住44天。
- 2、第二類投資移民 (Investor 2 Resident Visa)：投資人需有3年商業經驗，需在4年內於紐國投資300萬紐元，申請人的年齡最高限制為65



歲，最低英文能力需達到IELTS英文測驗3級，或者有英文使用之背景，投資人在最後三年，每年最少需在紐國居住146天。移民局審核投資移民之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申請人須先填妥申請投資移民居留之意願表達書（Expression of Intent）；如獲移民局選中，則該局將邀請申請人正式提出居留申請案，移民局將於審查相關文件決定是否批准居留，嗣後再邀請經獲批准者將投資資金匯入紐國銀行帳戶，並與移民局簽署契約。

- 3、退休投資移民（Temporary Retirement）：投資者之年齡需為66歲以上，在紐國期間需自行購買全額健康保險，投資金額下限為75萬紐元，並需在紐國投資2年，另投資者需提供50萬紐元之維護基金（maintenance funds），及提出年收入6萬紐元等證明文件。

（二）技術移民

申請人必須符合健康和品格標準，亦須具備一定之英文能力，始能獲紐國移民局列入有資格申請居留之候選人名單。移民局將依據申請人是否已在紐獲得技術性工作機會、是否具有專業技術資格及證照、是否具有足夠之工作經驗、年齡大小（不得超過55歲），以及是否有家人已在紐國居留等項目得分之高低，對申請者加以排序及決定是否給予居留權。由於紐方對此類移民訂有配額，因此上述之標準並不固定，基本上係一至二週公布一次，其中計分標準係以學歷、經驗及工作職位等項目來計分，分數越高越容易獲得簽證核准。目前相當多的技術移民大都透過來紐留學畢業後，申請工作之途徑申請，一般所需時間大約為3年以上。

二、聘用外籍員工

（一）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

紐國雇主擬聘請外國人來紐從事3年以下之短期工作（Temporary

Employment) 須向紐國移民局證明其無法僱用或訓練具備適當資格之紐國國民擔任此一工作，並提出聘僱申請案。應聘之外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條件：

- 1、受僱者來紐前應符合之條件：健康良好，品格端正，如受僱期間超過2年，須繳交醫療及X光檢驗報告和原居住國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具有在紐工作之真實意願；須提供其具備工作所需之資格、訓練及經驗之相關證明；護照效期至少應比預定離紐日期長3個月以上；須持有有效之工作簽證（work visa）或居留簽證（residence visa）。
- 2、受僱者來紐後應符合之條件：其在紐之雇主名稱和所從事之工作應符合其工作許可（work permit）中所列載者；必須遵守紐國法律；除非獲得展延，否則僅能在紐居留至工作許可所列示之期限為止；受僱者必須擁有足夠之財源以支付住屋、維持生活和未來離紐之旅費，或由雇主提出保證。不符合上述各項條件者，紐方可要求其立刻離境。

另紐國政府2021年宣布，規劃配合疫情後經濟復甦計畫調整短期工作簽證名額，主要考量近10年持短期工作簽證來紐工作者約成長2倍，在疫情前持短期簽證者約占紐國整體勞動力5%，遠高於其他OECD國家，導致企業過於依賴低薪短期外籍勞工，紐政府未來政策將朝向鼓勵企業轉型、提供技職教育並吸引高階技術勞工方向推動。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申辦程序

- 1、如擬申請居留者，須達技術移民計分100點以上，並由雇主向移民局提出意願表達書，移民局將根據該局訂定之「立即技術短缺清單」（Immediate Skill Shortage List）和「長期技術短缺清單」（Long Term Skill Shortage List）加以審核。如申請之工作係在該兩項清單之列，則移民局可核發3年以內效期之「一般工作許可」（General Work



Permit)；如申請之工作不在該兩項清單之列，則雇主可於證明無法找到其他適當人選後，申請引進移民勞工，否則僅能申請「一般工作簽證」(General Work Visa)。

2、如擬申請居留但技術移民計分未達100點以上，若應聘工作年薪達4萬5,000紐元且屬於「長期技術短缺清單」者，則移民局可核發2年效期之「工作許可」。

3、如不擬申請居留者，則移民局將逕依該項工作是否屬於上述兩項清單，以及雇主是否可證明無法找到其他適當人選等情況，來決定是否核發「工作許可」。

三、子女教育

(一) 高等教育體系

紐國高等教育體系由8所國立大學及1所新成立的理工學院組成；大學一般科系之時程為3至4年，在大學階段，課業壓力較中學階段大幅增加，且淘汰率亦較高。紐國為致力推動高等職業訓練，於2020年4月1日將全國既有之16所公私立理工學院（polytechnic）合併整合設立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Skills and Technology。

(二) 中、小學教育體系

紐國中學由兩個階段的課程組成：第一階段是「初中」(intermediate school)，為7至8年級，第二階段課程則是「高中」(college或high school)，公私立高中為9至13年級。小學教育則為1至6年級，且學生在5歲生日當天即可入學。紐國各中、小學除基本之數理及語文學科外，亦甚為注重體育及藝術科目，其教學場所包括教室及戶外，且透過實際體驗和團隊合作等靈活多元之方式進行教學。

（三）英語系國家

紐國為英語系國家，因此外商子女絕大多數均就讀本地學校。紐國各小、中及大學，無論係公立或私立，其學雜費收費標準皆分為本地學生費率（較低）和國際學生費率（一般約為前者之2.5到3倍左右）。外商如已取得在紐工作及居留許可，則其子女可適用較低之本地學生費率。



第玖章 結論

- 一、紐國經濟自由度及政府清廉度名列世界前茅、政治及社會局勢穩定、生活環境舒適、水電供應及通訊運輸基礎設施尚佳、研發科技水準高、勞工素質整齊、法制規章健全透明、外匯流動自由、會計法律金融等專業服務發達，因此基本投資環境良好。同時，由於紐國係西方社會成員，故投資紐國應加強利用紐國此一優勢，以協助將相關產品打進歐美等市場，惟因生產成本較高，並不適合做為人力需求較高行業之投資地點。
- 二、在紐國貿易自由化之政策下，紐國現與澳洲在貿易及法規上有著相當緊密之合作，紐國產品出口澳洲並享有完全免稅待遇，有利於紐國企業經營2,500萬人口之澳洲市場。另近年來，紐國積極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已陸續與新加坡、泰國、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香港、東協、韓國等亞太國家簽署FTA，並加入成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經濟夥伴協定（RCEP）會員，綿密的區域經濟整合網絡有利產品輸銷其他亞太市場。
- 三、紐國政府為突破過度偏重以土地為基礎之農林漁牧業，近年來開始積極推動資訊通訊、生物醫療科技及創意產業等之產業發展，並獲得不錯成績，因此與我國之間具有潛在交流合作空間。目前紐國在創意研發和語言文化方面具有較明顯優勢，其中電影、數位內容及醫療器材等產業更是逐漸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業者可善加紐國之人力及創意優勢，及利用紐國與歐美市場之緊密關係，在紐國進行投資布局。
- 四、紐國政府致力提供自由及公平之投資環境，紐國並未對外人投資給予特別之租稅獎勵等優惠待遇，因此外國公司在紐國基本上享有與紐國公司相同之待遇，



外商來紐投資經營必須與紐國廠商面臨同樣的競爭環境。另政府近來增列須經核准之外人投資項目，並在必要時評估外人投資是否符合國家利益。

五、另一方面，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架構下，臺紐雙方承諾未來採取自主性自由化，或與他國簽署貿易自由化協定而採取進一步自由化時，雙方業者均能自動享有該自由化利益。紐西蘭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於2015年12月20日生效，紐方取消對我服務業的限制，使我國服務業廠商在紐國享有與韓國業者相同的優惠待遇，有利我業者拓銷紐國服務業市場。

六、紐國在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2018年12月30日生效後，對CPTPP會員國投資紐國申請核准之門檻已放寬至2億紐元，亦即2億紐元以下之投資案件（非政府部門），不須向紐國政府申請核准。紐國為履行與我國簽訂臺紐ANZTEC之最惠國義務，上述鬆綁外人投資門檻之優惠待遇亦適用我國投資人。ANZTEC不僅有助於提升雙邊出口貿易與經濟合作，亦可增進雙方相互投資的空間。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紐西蘭代表處〔駐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New Zealand）

地址：Level 23, 100 Willis S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電話：（64-4）473-6474

傳真：（64-4）499-1458

電子郵件信箱：tecowlg@taipei.org.nz

網站：<http://www.roc-taiwan.org/nz>

主要負責工作：對紐國之政務，以及對紐國北島南部及南島之領務、僑務、新聞及文教關係

（二）駐紐西蘭代表處經濟組〔紐西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New Zealand）

地址：Level 23, 100 Willis S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電話：（64-4）473-6474

傳真：（64-4）473-8962

電子郵件信箱：tecowec@taipei.org.nz

網站：<http://www.taipei.org.nz>

主要負責工作：拓展臺紐雙邊經貿關係

（三）駐奧克蘭辦事處〔駐奧克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Auckland, New Zealand）

地址：Level 15, Tower 2,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New Zealand



電話：(64-9) 303-3903

傳真：(64-9) 302-3399

電子郵件信箱：tecoakl@taiwan-roc.org.nz

網站：<http://www.taiwan-roc.org/nzakl>

主要負責工作：對紐國北島北部之領務、僑務及文教關係

(四) 紐西蘭臺灣商會

(Taiwanese Busines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會長：黃柏誠 (Tommy Huang)

電話：(64-9) 377-1063

電子郵件信箱：tbanz99@gmail.com

主要負責工作：紐西蘭北島臺商聯繫

(五) 紐西蘭南島臺商協會

會長：蘇柏宇 (Raymond Su)

電話：(64) 21 989157

電子郵件信箱：tbanz1996@gmail.com

主要負責工作：紐西蘭南島臺商聯繫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紐西蘭企業創新暨就業部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地址：PO Box 1473, Wellington, 6140 New Zealand

電話：(64-4) 472-0030

傳真：(64-4) 473-4638

電子郵件信箱：直接從網站上contact us操作

網站：<http://www.mbie.govt.nz>

主要負責工作：制訂及執行紐國整體經濟發展政策及措施

(二) 紐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

(Overseas Investment Office - 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

電話：(64-4) 462-4490

電子郵件信箱：oio@linz.govt.nz

網站：<https://www.linz.govt.nz/overseas-investment>

主要負責工作：審核外人來紐國投資申請案

(三) 紐西蘭貿易推廣暨企業發展局 (New Zealand Trade and Enterprise)

地址：Level 15, The Majestic Centre, 100 Willis S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電話：(64-4) 816-8100

傳真：(64-4) 816-8101

電子郵件信箱：直接從網站上contact us操作

網站：<http://www.nzte.govt.nz>



主要負責工作：協助外商在紐國進行投資及產業技術合作，協助紐商拓展對外貿易及外商來紐採購

(五) 紐西蘭商工辦事處 (New Zealand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fice)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9樓

電話：(02) 2720-5228

傳真：(02) 2720-5255

電子郵件信箱：nzcio.tpe@msa.hinet.net

主要負責工作：負責紐國對我之貿易及投資推廣業務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百萬紐元

國家別	歷年累計總投資金額
澳洲	144,077
英國	77,146
美國	59,829
香港	18,182
荷蘭	12,266
日本	11,679
新加坡	10,251
中國大陸	9,624
加拿大	5,937
臺灣	3,434
合計（所有國外投資金額）	481,041

資料來源：紐西蘭統計局（截至2020年3月）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1	1	1
1996	1	295
1998	0	450
2000	3	4,187
2003	1	1,051
2004	1	261
2008	1	50
2012	1	331
2013	0	0
2014	0	0
2015	0	0
2016	0	0
2017	1	10,000
2018	0	0
2019	0	0
2020	0	0
總計	10	16,626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0		2020		2019		2018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0	16,626	0	0	0	0	0	0
農林漁牧業		1	1,202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5	12,882	0	0	0	0	0	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331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1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5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10,000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2,50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1	1,051	0	0	0	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485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1	745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261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臺紐重要雙邊協定/協議

- 一、 臺紐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2020年12月18日簽署。
- 二、 臺紐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2020年2月26日簽署。
- 三、 臺紐依據OECD針對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監控機構之指引承認符合OECDGLP規範協議，2017年5月9日簽署。
- 四、 臺紐有關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合作協議，2016年12月12日簽署。
- 五、 臺紐認證合作協議，2014年12月5日簽署。
- 六、 臺紐關務合作協議，2014年12月5日簽署。
- 七、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2013年7月10日於威靈頓簽署，同年12月1日生效。
- 八、 我輸紐西蘭蝴蝶蘭附帶介質工作計畫書，2011年8月換函。
- 九、 紐國政府宣布給予我國人赴紐3個月免簽證待遇，2009年11月30日實施。
- 十、 臺紐電氣電子產品相容檢驗相互承認協議，2005年7月15日簽署。
- 十一、 臺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紐西蘭皇家學會科學合作協議，2005年11月12日簽署。
- 十二、 臺灣輸往紐西蘭經濟重要性果實蠅寄主產品雙邊檢疫協議（開放芒果輸紐），2005年4月12日簽署。
- 十三、 臺紐原住民合作協議，2004年5月8日簽署。
- 十四、 臺紐打工度假計畫協議，2004年2月20日簽署。
- 十五、 臺紐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996年11月11日簽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